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5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29.11万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风控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5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58.3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29.1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329.11万股。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
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

	<p>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采用记名表决票方式表决；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6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风控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p> <p>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p>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8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9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